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17〕5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税收共治实施 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税收共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8日

滕州市税收共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促进税收共治保障工作持续开展，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办发〔2015〕56号）、《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鲁发〔2014〕18号）及滕州市政府《关于推进税收共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滕政发〔2016〕112号）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共治保障，是指财税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根据税收管理的特点和要求，为保障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监管、协助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税收共治保障工作的领导，完善管理机制，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税收共治保障工作，保障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做好税收共治工作。

第四条 税务部门应当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下，以税收法律、法规

为依据，以依法治税、应收尽收为目标，构建起以“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税收共治保障体系，营造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的税收环境。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滕州市税收共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的税收共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税收共治日常工作由滕州市财税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第六条 各成员单位应当将税收共治保障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明确分工和要求，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当确定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负责日常税收共治保障工作的信息沟通、传递。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全市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制度。

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下列相关信息：

（一）市国家税务局：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税务登记证新办、变更、注销信息，非正常户认定、公告失效名单、

核销信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费种)认定信息，增值税、消费税申报信息，出口货物免抵税款信息，车购税税款入库信息，个体定额核定信息、停复业信息，纳税人的税费所属期、缴款期限、预算科目和分配比例、税务登记状态等税源信息及税款入库信息。

每月终了后 25 日内，提供企业或个人服务贸易对外支付信息，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信息，反避税信息，稽查查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减免税优惠审批或备案后 1 月内，提供减免税优惠信息；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后 1 月内，提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信息。

每年度 4 月份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确定后提供纳税人信用等级名单。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纳税人信用等级复评、补评、动态调整名单。

(二) 市地方税务局：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税务登记证新办、变更、注销信息，非正常户认定、公告失效名单，企业所得税税种认定信息，需要核实纳税人的税费所属期、缴款期限、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税务登记状态等税源信息及税款入库信息。

(三) 市财政局：在企业重组、兼并、转让、划转、改组改制批准后 20 日内，提供相应信息等；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发放企业财政补贴信息，基础设施配套费信息，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

（四）市公安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信息；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港澳台、外籍人员出、入境情况信息。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项目立项清单。

（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名单信息；软件企业年审结束后 20 日内，提供软件企业年审信息等。

（七）市教育局：每月终了后 5 日内，提供中外合作办学、民办学校、培训机构信息；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各类办学机构的审批、登记、变更、注销信息。

（八）市科学技术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公示后的高新企业认定名单信息，专利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开发项目立项备案信息，个人取得科技成果股权形式的奖励信息；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转让知识产权的企业、个人的名单信息。

（九）市民政局（慈善总会）：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养老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捐赠信息。

（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信息；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上月参保人员在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联网住院及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发生额信息；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企业用

工情况，外籍个人就业登记情况信息，港澳台人员劳动就业证发放信息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信息；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批准企业年金的有关批准信息。

（十一）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城市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采矿权许可等信息。

（十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信息，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证发放信息，工程招标项目资料，项目合同备案信息，建筑分包合同备案信息，外国企业承包工程信息，商品房预售许可发放信息，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信息，房屋所有权信息，非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转让信息和存量商品房有关信息，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信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涉及重大城建项目）。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车辆营运证发放信息；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信息，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信息。

（十四）市水利和渔业局：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水利建设项目信息。

（十五）市商务局：每月终了后 5 日内，提供企业境外投资等信息；提供劳务和承包工程信息。

(十六)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登记审批、变更、注销信息；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和耗材等集中采购信息。

(十七)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工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在完成吊销程序后 20 日内，提供工商吊销营业执照信息；评审结束后 20 日内，提供著名商标信息、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信息。

(十八)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赋码、变更、废置信息。

(十九)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医药零售企业销售信息以及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发放信息。

(二十) 市司法局：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大宗交易合同公证信息。

(二十一)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每月终了后 5 日内，提供大型营业性演出、境外来我市文艺演出信息。

(二十二) 市统计局：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全市统计信息、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等金融、财税经济指标信息。

每季终了后 30 日内，提供综合经济指标、工业经济指标、对外经济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等信息。

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供上年度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

员平均工资信息。

（二十三）市审计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被审计单位涉税信息等。

（二十四）市物价局：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范围内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调整。

（二十五）市规划局：每月终了后 5 日内，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信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信息，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信息，滕州市以外规划设计公司提供设计服务信息。

（二十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报建信息，建设工程招标备案信息，建设工程合同备案信息。

（二十七）市体育局：每月终了后 5 日内，提供商业性比赛、境外来我市的体育活动信息。

（二十八）市粮食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国有储备粮销售信息，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名单，粮食收购许可证发放信息。

（二十九）市林业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占用、征用林地审核信息。

（三十）市地震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信息。

（三十一）市人民法院：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拍卖信息、企业破产信息和已执行结案案件中涉及动产、不动产、

无形资产处置的信息；涉税违法案件中需查补税款的涉税信息。

（三十二）市总工会：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与纳税人相关的组建工会信息。

（三十三）市残疾人联合会：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残疾人证发放信息、残疾人就业登记信息等。

（三十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拟上市挂牌企业名单等信息；每季度提供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及新设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信息。

（三十五）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人防工程建设、拆除、开发利用、验收备案以及人防工程易地建设信息。

（三十六）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银行账号开户、变更、注销信息；出口收汇已核销信息，境外支付佣金、手续费信息；每月终了后 5 日内，提供服务贸易对外支付信息，对外借款信息，外债登记信息，技术进口信息，技术出口信息。

（三十七）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存量资产的优化配置信息；提供重点项目资金拨付和控制管理信息；提供政府重点建设工程信息；提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信息；提供所有承建项目的建设方信息。

（三十八）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每月终了后 10 日

内，提供与纳税人相关的供电信息。

（三十九）山东枣庄烟草有限公司滕州营销部：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信息以及烟草经营销售情况信息。

（四十）市园林管理处：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绿化工程建设信息。

（四十一）市城乡供水中心：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与纳税人相关的用水信息。

（四十二）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与纳税人相关的用气信息。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与成员单位进行协调后，可对涉税信息的范围、内容、时限进行扩充、修改和调整。

第四章 工作协作

第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与财税管理服务中心建立工作协作制度，按照下列规定，协助财税部门做好税收共治工作。

（一）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严格控制应税收费项目使用财政票据。对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奖发票、涉税举报的奖金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的手续费，应当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

（二）审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时，应当将是否依法履行税收义务作为必审内容，并将查实的应补缴税款、滞纳

金等涉税信息及时移送税务部门。

（三）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申请办理房产、土地权属变更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不能提供税务发票、完税证明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减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商部门对申请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审查时，发现其不能提供税务登记注销证明的，要及时通报税务部门；对于股权转让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先确定是否缴纳相应的税费，再进行股权转让的办理。

（五）住建（房管）部门在受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在受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时，应责成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在税务部门办理的建筑业项目登记或房地产业项目登记文件。

（六）公安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办结涉税案件，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为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人身份证号码、暂住人口居住、境外人员出入境等信息提供协助。

（七）残联应当为税务部门查询残疾人证发放信息提供协助。

（八）人社部门应当为税务部门查询企业用工情况、再就业优惠证发放信息提供协助。

（九）人民银行与税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为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人银行账号开户信息和税务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信息提供便利，冻结税务登记注销纳税人和税务登记证件失效纳税人的账户，对持有失效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不予办理账户年检手续。

（十）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和涉及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处置的案件后，应及时通知税务部门，提供相应涉案信息，并为税务部门进行权利申报提供便利。

（十一）各镇（街）、村（居）应当为税务部门开展税源调查、了解纳税人情况等工作提供便利。

（十二）各单位对取得的付款凭证应当严格审核，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作为报销凭证。

第九条 税务部门根据有利于税收征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

第五章 信息的传递及应用

第十条 领导小组依托电子政务平台，规划和建设税收共治信息数据中心（以下简称“信息数据中心”），保障全市涉税信息共享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已实现信息数字化的成员单位，应保证内部信息系统无缝接入信息数据中心，实现涉税信息的自动传递；尚未实现信息数字化的成员单位，信息数据中心提供工作界面，暂由人工传递涉税信息。

第十二条 各成员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信息数据中心传递涉税信息。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涉税信息的采集、整理、汇总和传递，确保传递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做

好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与协调。

第十三条 财税管理服务中心应当明确专人从事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传递、反馈等涉税信息处理。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进行科学分析,定期将涉税信息推送到国地税,督促其及时征缴税款,并向税收共治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四条 各成员单位应当保护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共享信息只限于内部使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

信息数据中心、过渡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应符合安全、保密的要求。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税收共治职责情况;
- (二) 有关部门和单位涉税信息采集、整理和传递情况;
- (三)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代征税款情况;
- (四) 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扣缴情况;
- (五) 信息交换平台的研制、开发和应用情况;
- (六) 税务部门对涉税信息的综合运用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将考核结果定期通报考核办,考核结果列入全市科学发展观考核的内容。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按规定提供涉税信息，造成税款流失的，由市政府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税款流失数额较大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滕州市财税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
